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类)专业类准入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类)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第36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类)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7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类）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和行业发展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符合本专业类培养要求的学生。

2.学院成立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小组、专业类准入考核专家组和专业类准入监督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教学副院长和院领导班子组成；专业类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各专业方向教学副主任和教学秘书组成；专业类准入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院督导组成员和各党支部书记组成。专业类准入考核专家组和专业类准入监督小组名单需上报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申报条件

1.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2.高考招生时为理工类学生，不接收文史类学生。

三、接收计划

根据学校招生要求以及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等确定合理的接收人数。

四、工作流程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准入的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可接收人数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

4.学院准入考核环节采取结构化面试考核。学院专业类准入考核专家组主要对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进行考核，并给出准入面试考核成绩（满分 50 分）。

5.录取原则按照综合考评总分数排序，择优录取。综合考评成绩=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100 分）+专业类准入面试考核成绩（50 分）=150 分。

6.不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

7.对拟接收转专业（集群/类）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8.对于申报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

五、其他说明

1.原专业（集群/类）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第一学年原专业（集群/类）课程为准。

2.课程免修和补修要求：

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类专业课程体系中的部分内容。原则是：

（1）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B》，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如《机械技术制图》与《工程制图基础》《工程图及 CAD 基础》《土木制图基础 A》，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未修读过相关课程需要补修。

3.推免学分绩认定：以第一学年原专业(集群/类)学分绩计算为准。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院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